

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工商变更登记事由

#### （一）注册资本变更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因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，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因2020年经营业绩未达标，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2021年11月1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G11942号）。根据该验资报告，截至2021年11月1日止，公司回购减少注册资本（股本）2,000,000.00元，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508,523,649.00元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

十九条涉及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8,523,649.00 元，总股本为 508,523,649.00 股。

##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变更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峰先生。

## 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近日，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减资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8,523,649.00 元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峰。除以上变更外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700749779175E

名称：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

法定代表人：杨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8,523,649.00 元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6 月 18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；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；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电视节目制作发行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，文学创作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